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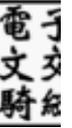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蔡依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A331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32515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515362_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奉核).
odt)

主旨：為增加高中學生探索志趣機會，減少休退學情況，並提供高中學生轉銜成功機會，本次更增加輔導考證照規劃，可作為自主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之一，本局特辦理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CHANGE」計畫，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有需求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尤其普通型高中學生，倘對於跨域學習技術型高中各群科課程有興趣，或欲取得未來就業能力保障的勞動部檢定證照等，通過後可充實自主學習和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二、本計畫精神係考量多數國中學生於國中期間專注於會考及升學，忽略自我探索及生涯試探機會，導致最終以會考成績決定就讀高中職學校。然經就讀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後，對於自己是否適合就讀高中普通科或部分專業群科有更明確的體悟，因此可申請本計畫至技術型高中體驗不



同專業群科課程，更搭配部分公私立學校於高一升高二暑假開設轉學考機會，可免除浪費時間（多數高中高職一年級課程學分可折抵），更有機會就讀喜歡的專業群科，達到適性發展及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精神。

三、辦理方式摘述：

（一）校園1日生活體驗：

- 1、學生即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星期四）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表（如附件），逾時不予受理。志願學校需為非就讀學校和不同科別。
- 2、學校收到學生申請表後，由就讀學校與志願學校進行媒合。
- 3、媒合體驗日期安排於3月至6月間，不得媒合安排於志願學校的放假日、考試日、社團活動日或校外教學活動日等。以1日安排為限。
- 4、媒合體驗學校成功後，通知學生相關資訊與家長同意書。學生以公假辦理入校體驗。體驗學校之出缺與學習情況請主動通知就讀學校。就讀學校原課程由師生共同商討輔助措施，不另行辦理補課。
- 5、體驗學校需提供學生入校學習當日學習資料與材料等，不另外收費。
- 6、學生入校體驗為免費參加課程，惟需按照體驗學校規定自行到校上課，採隨班跟讀方式，交通與餐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 7、媒合成功之相關資訊請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二）探究實作課程體驗：

- 
- 1、由本市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含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類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規劃開設實習科目或專精科目的實作課程，並藉由實作課程增加對相對應職類證照的理解，需包含1節生涯輔導課程，5節實作課程（可含體驗證照考試課程），共計6堂體驗課程。
- 2、鼓勵納入相對應職類證照考試介紹課程，以協助普高學生證照考試認識理解，拓展其生涯規劃面向。
- 3、課程體驗時間安排於假日或寒暑假。學生免費參加，需自行前往上課學校。交通與餐食費用由學生自理。
- 4、由學生自行向辦理體驗技高學校報名參加，需非就讀學校和不同科別的課程才可參與報名。
- 5、開課時間與內容資訊由開課學校函文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告週知，並向開課學校報名。

四、檢附本計畫1份（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